

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，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管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代表董事会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；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考核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- 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**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- （一）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;
- (五)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,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;
- (六)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提出考核意见;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如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全面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并于会议(含临时会议)召开前三天(不含会议召开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

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